丰都公房中心发〔2023〕2号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关于取消彭克友等公租房保障资格的通知

彭克友等公租房保障对象：

2022年12月6日上午9点30，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在610会议室对9月23日未摇中房源的16户保障对象进行了兜底保障，保障的房源位于水天坪佛建路,至2023年1月4日租赁合同签订截止日以来，我中心多次电话催促保障对象前来签订租赁合同，截至目前仍有2户家庭未来签订租赁合同和缴纳租金。经中心研究，决定取消彭克友等2户公租房保障对象的保障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次在我县申请保障性住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丰都县2022年兜底保障公租房保障对象未签合同和缴费花名册

 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 2023年1月29日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

|  |
| --- |
|  **丰都县2022年兜底保障公租房保障对象未签合同和缴费花名册**  |
| **序号** | **户主** | **与申请人关系** | **家庭成员** | **保障人身份证号码** | **房号** | 户型 | 面积 |
| 1 | 彭克友 | 申请人 | 彭克友 | 512324\*\*\*\*\*\*\*\*4998 | 4-1-14-4 | 一室一厅 | 46.12 |
| 2 | 向泽武 | 申请人 | 向泽武 | 512324\*\*\*\*\*\*\*\*7416 | 1-1-15-10 | 一室一厅 | 55.88 |